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教育部人員致詞：略

五、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六、總結：本部將參酌各校會上發言及建議，再予研議修正 106 年度要點。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含會後提供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05.09.07

一、 補助指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高雄醫學大學	說明會後	學生數	建議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對牙醫學系學生的補助比照醫學系學生加乘（加計 3.5 倍）：牙醫系學生與醫學系學生所接受教育內容皆相同，例如：基礎課程、臨床課程、實驗室課程、臨床見習與實習課程，這些皆需要大批基礎師資與臨床醫師投入教學與訓練，才可培育出合格的牙醫師。此外數位時代與老年化社會來臨，牙醫學教育由傳統教學轉變為數位與擬真教學，需投入與更新大量的硬體資源，才可符合現代牙醫學教育。	1. 基於醫療人員之專業能力，學校對於醫學系師資、設備等皆需投入鉅額的教學研究成本，且我國對於醫事人力的培育採總量管制，致醫學校院學生數較一般校院低，爰本計畫特針對醫學系學生數採加權 3.5 倍計算。 2. 另牙醫學系一般修業期限為 6 年，相較一般校院之修業年限 4 年更長，本計畫現有規模之學生數，係按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數計算(扣除超過該系所所定之修業年限之學生)，業已適度反映是類系所特殊性。 3. 綜上，本部建議仍採原權重計算。
2	大同大學	說明會	政策績效	1. 部分補助指標，如需學校另外提供辦理情形資料(例如： <u>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u> ，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或學校學術自律調查、品德教育調查)，請教育部各相關主管單位，就所負責項目，提早發函通知格式，以利校內相關承辦單位及早因應處理。	1. 有關「品德教育、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等政策績效項目調查，本部將依學校建議提前至 105 年 12 月底發函調查。 2. 上開項目請洽本部聯絡人： (1)品德教育： 何依娜小姐/(02)7736-7808。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2. 以 105 年獎補助計畫之 3 項目為例： (1)學校「學術自律」辦理情形一覽表 (104.11.13 函調→105.1.15 函覆) →時程 OK。 (2)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辦理情形 (105.2.18 函調→105.2.23 免備文 回覆)→時程較趕。 (3)103 學年度「生命教育」辦理情形 (105.2.19 函調→105.2.25 免備文 回覆)→時程較趕。 3. 今年(106 年)另增加「繪製校園危險 地圖」，建議來函時程亦可提早。	(2)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謝昌運先生/(02)7736-7825。 洪麗芬小姐/(02)7736-7828。
3	中國醫藥大學	說明會	政策績效	政策績效與統合視導有什麼關連性？	部分政策績效項目之實地訪視作業 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爰透 過統合視導評分，將做為政策績效 之核算成績來源。
4	靜宜大學	說明會	政策績效	1. 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C. 依實際需要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 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2. 學校如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是否可 行？另安全與危險的定義？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二、記錄校 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 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若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其內容應 包括指明校園較易發生危險之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處，如指明校園內某地區因位處偏僻或其他情形，故提醒留意人身安全等。 3. 所稱安全，係指保障人身平安健全；所稱危險，係指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者。 4. 如對本項目有疑義，請洽本部聯絡人：謝昌運先生/(02)7736-7825。
5	實踐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	1. 針對補助指標項下之「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項目，其中 12 項計算基準第 C 點「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請問地圖名稱是否必須為「校園危險地圖」(易造成負面觀感)？ 2. 「校園危險地圖」有無特定應標註哪些危險事件？例如：蓄意墜樓屬偶發事件，是否亦需納入地圖警示範圍？ 3. 本校現行整併校園安全與危險區域，繪製校園安全警示地圖(參見下圖-略)，請問是否符合教育部規範要求？	1. 如經究明地圖內容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繪製，則地圖名稱未必須為「校園危險地圖」。 2. 「校園危險地圖」尚無特定應標註哪些危險事件，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依實際需要繪製。 3. 實踐大學所繪製校園安全警示地圖，內容已符合校園危險地圖。 4. 如對本項目有疑義，請洽本部聯絡人：謝昌運先生/(02)7736-7825。
6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	1. 有關第 3 點第 3 款第 4 目： (1)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獲本部同意者、非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獲本部補助者，獲得 5 分。	1. 為鼓勵大學參與教師多元升等計畫試辦，爰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獲本部同意者、非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獲本部補助者，獲得 5 分。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2)經本部同意全部授權之自審學校、非自審學校達授權基準並向本部申請授權自審者，獲得3分。 2.但查： (1)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雖未申請鈞部教師多元升等計畫，但本校除教學升等外，其餘升等方式均已納入，並實施多年。 (2)本校雖未申辦鈞部之教師多元升等計畫，但本校仍積極推動多元升等方式，利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將教學升等面向納入計畫議題，成立推動小組，進行小組討論、研議，並舉辦全校教師公聽會獲得共識，邀請已獲教學升等通過之校外教師經驗分享。並已納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於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3)本校積極之作為，實施教師多元升等，且自94學年度起已為正式授權自審學校，依鈞部上述之評核方式僅有3分，與非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獲鈞部補助者，可獲得5分，實有欠公允，擬請鈞部針對此項重新考慮評核方式。	2.按上開計畫自102年推動以來，均有自審學校參與本計畫，試辦學校除辦理座談會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外，尚有自審及非自審學校組成工作圈就教學實務、產學合作升等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與審查配合項目辦理全國公聽會，並邀集不同領域學校，共同研商建構教學實務及產學合作等多元升等典範模式，提供各升等路徑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配合項目之規範，以提供做為各校參考之範例。 3.所有參與試辦之自審及非自審學校除於校內建立多元升等機制外，尚須分享經驗或參與工作圈，其獲得5分，僅較未參與試辦之自審學校多得2分，實難謂有欠公允，爰建議維持現行評核方式。

二、 獎勵指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中原大學	說明會後	教學	關於「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之獎勵指標核配： 1. 教育部訂定「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之政策目的，在於規範部分大學對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折算而導致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膨脹問題。 2. 依據修訂草案之級分分配比率，以所有學校為適用對象，預期將對所有學校產生實質影響，惟目前私立綜合大學中有上述情形者實屬少數，不宜全面一體適用規範，在制度設計上應有所區別。 3. 本項政策立意雖佳，但各校實際現況迥異（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學校屬性、學制規模等），在未能反映各項變數的前提要件下，實難以統一標準規範所有學校。據此，基於分配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u>本校建議調整級分分配比率應採循序漸進作法，不宜在初期全面適用所有學校，建議核算公式修改為「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級分調整為二分」</u>，亦即對於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予以區別，預期將達到政策目的且不致因少數學校而廣泛影響大部分學校。	1. 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示，基於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係由各校依權責及專業審慎規劃，惟為維繫大學之教育品質，各校應衡酌不同學制及課程性質之差異、兼顧學生學習品質、教師合理授課負擔及系所人力調配需求，進行編配教師授課時數。 2. 獎勵核配基準項下「辦學特色」，教學為必選項目，其中所列量化指標「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即係希冀引導所有學校皆能重視教師工作權益，以及維護教學品質。本指標同其他獎勵核配基準的量化指標，規劃採取至少三級級距，使指標具鑑別度及確實發揮獎勵精神，惟同時考量避免學校經費差距過大，實施第一年將級分縮小至 2 分、1.5 分、1 分。 3. 綜上，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劃級分，未來年度將視執行情形檢討級距及級分。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4. 綜上所述，建議調整分配比率表格如下： <table><tr><td>前百分之六十學校</td><td>二分</td></tr><tr><td>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td><td>一分</td></tr></table>	前百分之六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前百分之六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 增加獎勵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世新大學	說明會後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3. …且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其中「<u>未具本職兼任教師</u>」之定義或認定方式為何？例如個人工作室、自由作家、導演等，是否可認定為具本職？<u>以及認定時間點是否有一致性原則？或由學校自行規範？例如是以每學期聘期開始日認定，還是學期中亦可變更？</u>	1. 本部與勞動部刻正研議推動大專院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本部於105年8月2日函送建議「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予勞動部參考，惟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研議後循法制程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依法正式指定公告適用對象，請各校依其規定配合辦理。 2. 本計畫106年度起放寬以「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u>未具本職兼任教師</u>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增加獎勵對象，學校應於106年1月提報計畫書，併同提供學校支給依據及完備校內程序情形，俾利本部認列符合情形。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3. 請欲申請學校注意勞動部公告內容提早因應。另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申請情形，預為準備獎補助預算。

四、其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大葉大學	說明會後	行政考核	1. 行政考核項目表(十九)：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至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1)所指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係指學校所訂各職級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所應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嗎？或係指其他？ (2)是否僅適用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非必修科目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依據之學校？或無論是否採行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	1.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係指各職級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所應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時數依各校規定辦理。 2. 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知各校略以，必修科目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選修科目如確需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應訂定合理規範。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3. 舉例： <u>如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 8 小時，其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u> <u>(即 8 小時*1.5 倍=12 小時)</u> 若選修科目經以上開函示計算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人數之一定比例計算非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的學校均適用之？ (3)未來就此行政運作項目進行考核時，考核之作法為何？僅針對有適用以比例計算授課時數之教師？或針對全校教師？ (4)無論是否採行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計算非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所指實際授課時數是否包含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 2.舉例而言： (1)假設甲校規定講師基本授課時數為10小時，且訂有依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計算非必修科目授課時數之規定，而該校有1位講師教授一門3小時之非必修科目，因該科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而被依一定比例採計為2小時，則是否即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能超過15小時(基本授課10小時x1.5倍)，或因學校訂有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之規定，所以<u>全校專任教師(無論是否有被依一定比例採計授課時數)</u>，其實際授課時數	方式換算，實際授課8小時，必修科目(不得換算)實際授課為4小時，總實際授課時數為12小時，則該師實際授課時數未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5倍。 4.本部為提醒學校評估各級教師合理授課負擔及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函請各校重視教師合理授課時數，爰精神宜適用於各校全校教師，惟為尊重大學自主權責，<u>學校計算授課時數時，請釐清各學制班別(如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的授課時數，是否包含於基本授課時數內，由各校依其規定辦理。</u> 5.綜上，無論學校之非必修課是否依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各該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1.5倍。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u>均不得超過該職級基本時數之 1.5 倍，即每位教授不得超過 12 小時(基本時數 8 小時 x1.5 倍)、每位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13.5 小時(基本時數 9 小時 x1.5 倍)、每位講師不得超過 15 小時(基本時數 10 小時 x1.5 倍)。</u> (2)假設乙校規定講師基本授課時數為 10 小時，但<u>未訂有依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計算非必修科目授課時數之規定</u>，則該校之講師是否仍受實際授課時數不能超過 15 小時(基本授課 10 小時 x1.5 倍)之規範？	
2	中華大學	說明會	行政考核	同上開行政考核項目表(十九)，請問計算方式？	詳上題回應。